

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調整年息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13 17:43:40

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277%調整為年息1.20

7%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5年3月30日起由原年息1.235%調整為年息1.16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135%調整為2.065%（即 $1.165\% + 0.9\%$ ）。